



Beijing Capital Jiaye Property Services Co., Limited

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210)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第一條 為促進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公司」)董事會聘任及組成多元化，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附錄十四《企業管治守則》及《企業管治報告》，特制定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》(「本政策」)。

第二條 本政策是為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成員多元化而制定及遵守的原則和政策。

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根據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，具備適當的技能、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。

第四條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，董事候選人人選遵循多元化的考量因素，並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，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、年齡、文化及教育背景、種族、專業經驗、技能、知識及服務任期，並應考慮技術、法律、財務、管理、審計等背景，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做決定。

第五條 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
1. 符合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章程的要求，確保能夠在董事會上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，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、迅速和謹慎的決策；
2. 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、技能和素質；
3. 如該候選人當選，應能使董事會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；及
4. 董事會具備配合公司業務需要的不同技能。

第六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（「提名委員會」）將在適當時候審閱、評估本政策的執行，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，並在《企業管治報告》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。提名委員會在必要的時候將會討論對本政策的修訂，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，由董事會審批。

第七條 本政策登載在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。

第八條 董事會將不時地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可計量目標。公司將每年在《企業管治報告》中披露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。

第九條 本政策的中英文本如有衝突，以中文本為準。

第十條 本政策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（H股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，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解釋。